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翁富山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
0號0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220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3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豪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2	豪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000-0		1	864	